关于宣州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年8月2日在宣州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宣州区审计局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政府委托,报告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审计工作有关要求,区审计局对 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审计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关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民生保障和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以"三个年"活动为抓手,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助力全区经济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从审计情况看,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表现在:

——财政政策积极有为,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为市场主体减税降费7.90亿元,惠及企业3.18万户,兑现惠企扶持资金0.48

亿元,惠及企业 445 家。落实就业优先,城镇新增就业 0.96 万人,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政策,全区共减征 0.23 亿元,拨付各类就业专项资金 0.31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27.01 亿元。

- ——聚焦保障改善民生,突出财政支出重点。全区财政民生支出 59.12 亿元。统筹安排 0.42 亿元实施 10 项暖民心行动。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 5.57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0.64 亿元,共惠及 28.67 万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2.76 亿元。
- 一一科学安排各类资金,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累计投入各级 财政衔接资金1.24亿元,实施乡村振兴项目134个。发放各项 财政惠农补贴资金4.64亿元、18.06万户。全力保障粮食安全, 安排农田建设资金0.87亿元,落实农业保险补贴资金0.14亿元;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50万亩,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01亿元。安排0.52亿元开展湿地建设工程、森林生态修复、地表水 断面生态修复等项目。
-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守牢经济安全底线。防范化解债务、 金融、国有企业经营重大风险。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坚持在限 额内举借债务,督促区属国有企业严格控制经营债务规模,合理 安排长短期负债比重,通过偿还、展期、置换等方式,逐步化解 债务风险,守牢债务风险底线。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数据,2023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5.44亿元,支出总计65.41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03亿元,年末账面滚存结余2.1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4.72亿元,支出总计24.54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18亿元,年末账面滚存结余0.2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34亿元,支出总计0.13亿元,调出资金0.20亿元,年末账面结余0.0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7.14亿元,支出2.76亿元,当年收支结余4.38亿元,年末账面滚存结余23.16亿元。

从审计情况看,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和财政收支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达年初预算目标。2023年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目标 94.08%。
 - (二)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1.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一是代编预算不够合理。部分支 出指标代编预算占比较高。二是代编预算结余较大。
- **2. 预算执行率不高.** 部分预算回收指标金额较大且回收率较高。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各单位不断加强预算和财政财务收支管理,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和专项资金管 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预算编制执行方面

- 1. 预算编制执行不够规范。1 个单位部分部门预算指标回收率较低。
- 2. 改变项目资金规定用途。1 个单位将老干部体检等项目经费用于支付职工保险等支出,1 个单位将"中央省市项目经费"用于征订党报党刊等支出。

(二) 财政财务管理方面

- 1. 非税收入征管不规范。1个单位耕地开垦费未及时缴库, 1个单位先行用地准备金未缴入财政非税专户。1个单位诉讼费 退款不及时,1个街道办事处租金未及时收缴。
- 2. 部分往来款项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2个单位长期挂账未清理;2个单位挂账3年以上未清理。二是内部往来余额账账不符。1个单位往来款余额账面相差较大。
- 3. 工会经费管理不规范。3 个单位未按要求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未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2 个乡镇街道会员存在未按本人工资收入5%计算缴纳工会会费情况。

(三)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 1.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1 个乡镇、2 个单位存在部分资产未入账或资产入账不实情况,导致固定资产账账不符、账实不符。
- 2. 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1 个单位未对资产开展清查, 未建立完整资产台账,部分资产未确权、产权证明未更新导致资

产底数不清。1个单位未按规定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涉案财物未集中统一管理,台账不完整。

三、政策跟踪和民生领域审计情况

2023年8月份以来,区审计局共组织开展了2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重点审计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抽查了5个政府部门、2个开发区、9个乡镇,涉及资金3.66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闲置土地整改材料上传不及时。2023年1月至5月,因未及时上传施工许可证、现场施工照片等佐证材料,导致实际已投入使用的67宗共计1376.29亩土地在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默认为闲置土地。
- (二)少数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支出率较低。截至2023年9月审计期间,2023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中,3个乡镇项目支出率均为0%。
- (三)少数项目资产收益率未达目标。2022年1个乡镇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绩效目标资产收益率6%,项目实际资产收益率1.60%。1个乡镇项目财政资金50万元,绩效目标资产收益8万元/年,截至审计之日仅收到租金500元,项目实际资产收益率0.10%。
- (四)个别项目闲置未发挥作用。1个乡镇实际厂房闲置未 产生任何收益。

四、老有所学、老有所养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24年4月10日至5月8日,区审计局对2023年全区老有所学、老有所养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抽查了4个政府部门,7个乡镇,延伸调查了8个公办养老服务机构、60位老年学校学员、14位特殊困难老人,涉及财政资金948.88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政策落实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方面。一是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比例过小。二是家庭养老支持服务事项不到位。
- (二)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一是资金拨付不及时。二是 资金使用不合规。

五、科技创新若干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24年4月10日至5月9日,区审计局对2个单位2023年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科技创新券体量小,发挥作用不够明显。2023年兑现科技创新券奖补,全区31家企业享受奖补资金共计60万元,其中享受1万元以下奖补企业13家,占比41.90%,奖补标准不高,奖补资金政策引导效应不够明显。

六、医疗领域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24年1月18日至3月29日,受市审计局委托,区审计局对2021年至2023年宣州区医疗领域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调查了2家医疗机构医药耗材设备采购、管理使用和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使用、运行管理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药品耗材采购、管理使用方面
- 1. 药品采购集中配送商确定未公开招标。2 家医院未组织药品采购配送公开招标。
- 2.1 家医院 SPD 系统服务未经政府采购和集体决策。2021年3月,1家医院未经政府采购程序和集体决策,直接确定普耗供应商为 SPD 系统建设和服务运营第三方机构。
- 3. 自助耗材医柜、口罩自动售卖机、自费耗材超市等合作事项未经集体决策和公开采购。1家医院未经集体决策,与普耗供应商签订了5台自助耗材医柜经营协议、2台口罩自动售卖机协议。1家医院未经公开采购将自费耗材超市按照销售额的6.50%折算租金出租给普耗供应商。
 - (二)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和运行管理方面
- 1. 服务价格政策执行不到位。2021年至2023年,1家医院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不到位,存在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超医保支付限定范围收费等问题。
 - 2. 死亡后仍有医保费用支出。审计调查发现,2021年10月

至 2023 年 9 月,有 26 人死亡 180 天后仍有医保费用统筹支出,基金支付 0.24 万元。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3年8月以来,区审计局组织对8个项目开展政府投资 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资金总额51.72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资金来源使用方面
- 1. 未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等款项。一是部分工程款、服务款应付未付。二是部分项目费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
- **2. 未严格落实涉企保证金相关要求。**9 个项目履约保函工程 未完工已到期。1 个项目超标准收取涉企质量保证金。
 - (二)工程建设程序履行方面
- 1.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不符合要求。1 个项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批复滞后。3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未办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验收。
- 2. 工程建设程序不规范,未批先建。6 个项目无各个子项目 投资明细,未办理可研、初步设计等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2 个 项目完工后批复初步设计。1 个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许可和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即开工建设。
 - (三)招投标和合同签订与履行方面
- 1. 招投标管理不规范。1 个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发包不规范。1 个项目招标补遗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要求,正

常进行开标,开标后以补遗时间不满足要求作流标处理,进行二次招标。6个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将设计负责人业绩、奖项作为综合实力加分项,无施工负责人业绩综合实力要求,实际中标单位施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相关业绩。

- 2. 未经批准变更设计内容、建设规模调整较大。一是 5 个项目未履行决策程序或超越权限、擅自变更设计内容。二是部分项目未经批准调整建设规模。
- 3. **合同签订不规范**。一是合同签订时间不规范。二是合同条款不规范。三是合同无法实际履行。
 - (四)预决算执行和造价控制方面
 - 1. 部分项目多计结算价款。4个项目多计价款。
- 2. 竣工结算质量有待提升。1 个项目中工程联系单手续不完善; 2 个项目竣工价款结算,中介服务中标价款过低,存在服务质量、履约进度风险。
- 3. **竣工结算未能及时办结**。2 个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办理 竣工结算。
 - (五) EPC 项目实施方面
- 1. 对 EPC 项目材料询价监管力度不够。对公司的询价监督力度不够,导致询价不严谨。
- 2. EPC 项目工程费用无法合理确定、有效控制。3 个项目 招标与实际实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额发生较大变化, 总承包合同内容难以科学界定,易造成项目投资无法合理确定、

有效控制。

八、审计建议

- (一)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推动经济平稳发展。一是进一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围绕区委、区政府"三个年"活动部署,统筹财政资源聚焦项目建设,提高政策落实及时性与精准度。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化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稳定健康发展。
- (二)提升财政治理水平,增强资金使用效能。一是提高预决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将绩效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监管,改进民生、医疗、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重点项目和重要领域财政管理方式,加强专项资金统筹谋划和论证,严格压实资金使用责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严格国有资产监管,促进资产保值增值。国有企业应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从投资规划、资本预算、产权管理、内控管理、监督追责等各环节综合施策,不断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应全面摸清资产底数,盘活用好存量资产,严格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程序,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四)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充分发挥项目效益。建设单位要 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前期谋划,抓好

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等重点环节管控,严格合同订立与履约管理,强化重大项目监督,进一步完善 EPC 项目管理办法,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规范运行。

(五)强化审计结果运用,着力提升整改水平。压紧压实审 计查出问题单位的整改责任,坚持举一反三,对审计整改不力、 责任落实不够的,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各类监督检查贯通协调, 在监督计划、关注重点、组织方式等环节加强联动,推进信息互 通、线索移送、成果共享,形成整改合力。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依纪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有关单位正在积极整改,部分问题已通过收缴资金、加快财政资金拨付、加快项目建设、盘活资产、建立完善制度、调整账务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等方式完成整改。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推动整改闭环管理,有关整改情况将在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

建设现代化美好做好宣州审计护航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